

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：史伟（董事长兼总经理）、袁先锋（董事）、王志文（董事）、尤长青（董事）、杨浩杰（董事）、秦涛（监事会主席）、韦方俊（监事）、邱春红（监事）、刘晓蒙（财务负责人）、王静（董事会秘书）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6 栋 2 层西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-11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6 栋 2 层西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74-87908941

传真：0574-87910096

联系手机：15306654865

联系人：王静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须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5 日